

Eksistenz

Philosophical Hermeneutics
and Intercultural Philosophy

Vol. 3, No. 1 (Sept. 2024)

Hermeneutik und Technik

邵华

论狄尔泰解释学的三层次¹

摘要：狄尔泰对精神科学的奠基经历了从心理学到解释学的转变，但是我们对于狄尔泰解释学的研究不能仅限于他的后期思想，他对于精神科学的理解活动的反思都可纳入解释学中，即使没有使用“解释学”一词。狄尔泰对于解释学一直持有传统的方法论观念，但他模仿康德探讨精神科学如何可能，这是一种认识论研究，不同于一般的方法论。同时他又是以生命哲学的立场来思考精神科学认识问题，已经涉及到存在论层面。为了澄清其思想，可以将狄尔泰的解释学分为方法论、认识论和存在论三个层次，其中认识论层面的解释学是核心，解释学方法论是从认识批判中引申出来的，而回答认识论问题不可避免地又涉及到存在论层面，正是这些存在论内容影响了后来存在论解释学的发展。他的探索至今仍能为寻求存在论－认识论－方法论相统一的解释学提供有益的启示和借鉴。

Zusammenfassung: Diltheys Grundlegung der Geisteswissenschaften vollzog einen Übergang von der Psychologie zur Hermeneutik, aber unsere Untersuchung von Diltheys Hermeneutik kann sich nicht auf seine späteren Gedanken beschränken; seine Überlegungen zur Verstehenstätigkeit in der Geisteswissenschaft können in die Geschichte der Entwicklung der Hermeneutik einbezogen werden, auch wenn der Begriff „Hermeneutik“ in jenem Kontext noch nicht verwendet wurde. Dilthey hat immer ein traditionelles methodologisches Konzept der Hermeneutik vertreten, aber seine kantische Herangehensweise zu der Frage, wie Geisteswissenschaft möglich ist, blieb eine erkenntnistheoretische, im Unterschied zu einer frei methodologischen. Zugleich denkt über das Problem des geisteswissenschaftlichen Verstehens vom Standpunkt der Lebensphilosophie aus nach, die bereits eine ontologische Dimension beinhaltet. Um seine Ideen zu verdeutlichen, kann man Diltheys Hermeneutik in drei Ebenen einteilen: die methodologische, die erkenntnistheoretische und die ontologische, wobei die erkenntnistheoretische Hermeneutik im Mittelpunkt steht, die hermeneutische Methodologie aus der Erkenntniskritik abgeleitet wird und die Beantwortung der erkenntnistheoretischen Frage zwangsläufig die ontologische Ebene einbezieht. Es ist dieser ontologische Gehalt, der die Entwicklung der ontologischen Hermeneutik in späteren Jahren geprägt hat. Überlegungen dazu sind nach wie

1 本文受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项目批准号2023WKZD014）。

vor eine nützliche Quelle für Inspiration und eine wichtige Referenz für die Suche nach einer ontologisch-erkenntnistheoretisch-methodologischen Einheit der Hermeneutik.

Abstract: Dilthey's grounding of the human sciences made a transition from psychology to hermeneutics, but our study of Dilthey's hermeneutics cannot be limited to his later thoughts; his reflections on the activity of understanding in the human sciences can be included in hermeneutics, even if the term "hermeneutics" is not used. Dilthey has always advocated a traditional methodological concept of hermeneutics, but his Kantian exploration of how human sciences are possible was an epistemological study, as opposed to an ordinary methodological study. At the same time, he reflects on the problem of understanding in the human sciences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the philosophy of life, which already contains an ontological dimension. To clarify his ideas, Dilthey's hermeneutics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levels: the methodological, the epistemological, and the ontological, whereby the epistemological hermeneutics is at the center, the hermeneutic methodology is derived from the critique of knowledge and the answer to the epistemological question inevitably leads to the ontological level. It is this ontological content that shaped the development of ontological hermeneutics in later years. His reflections continue to be a great source of inspiration and an important reference for the philosophical inquiry into an ontological-epistemological-methodological unity of hermeneutics.

Keywords: 生命, 解释学, 存在论, 认识论, 方法论

在解释学史上狄尔泰是一位重要的承前启后的人物,一方面他继承了施莱尔马赫建立普遍解释学的努力,将解释学从文本解释的方法论发展为整个精神科学的基础。解释学和他的生命哲学融合在一起,不仅涉及文本解释,而且涉及人的行为、社会实在、历史以及各种精神创造物的理解和解释,总之囊括了人类文化生命的一切表现形式。另一方面他对于生命和历史实在的强调影响了二十世纪以海德格尔、伽达默尔为代表的哲学解释学的发展,虽然他们都批评狄尔泰的解释学仍局限于科学方法论。

值得注意的是,狄尔泰并没有专门致力于发展一种解释学,他毕生追求的理论目标是为精神科学奠基的所谓“历史理性批判”。不过很遗憾,狄尔泰的思想经历了不断自我调整和批判,加之他本人学术兴趣广泛,研究内容涉及众多领域,历史理性批判计划最终没有完成,出

版的著作只占计划中的一小部分，大量想法保存在手稿中。在他的历史理性批判中历史主义、心理学、生命哲学、实证主义和解释学等都对他产生了影响，因而其思想显得非常庞杂，许多想法是不完善的、探索性的。解释学在狄尔泰思想中到底处于一个什么地位，作用如何，他的哪些思想可以归入“解释学”名下，这些思想有什么样的层次关系，是值得深入研究的问题。

一、狄尔泰解释学的范围和层次

当前学界许多研究者将狄尔泰的学术生涯大致分为三个时期：从1850年到1876年是早期，这一阶段受到自然科学和实证主义的影响，代表作品有《施莱尔马赫传》（第一卷）（1870）、《从人类、社会、国家的角度看科学史研究》（1875）；从1877年到1900年是中期，这一时期以关注精神科学和心理学方法为特征，代表作品有《精神科学引论》（第一卷）（1883）和《描述与分析的心理学观念》（1894）；从1900年到1911年去世是后期阶段，这一阶段关注意解释学、世界观学说，并且受到胡塞尔现象学的影响，代表作品有《解释学的兴起》（1900）和《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1906）。¹中期和后期可以说是狄尔泰创立自己思想的时期。狄尔泰的“历史理性批判”计划成型于19世纪80年代的《布雷斯劳手稿》时期，十年后在柏林期间进行了某些修改，称为“柏林计划”。从他的庞大计划来看，狄尔泰正式发表的作品并不多，很多计划中的内容是以片段的手稿形式保存下来，比如他中期为精神科学奠基的重要作品《精神科学引论》，只发表了计划中的前两卷，内容只涉及奠基的准备工作，而真正主要的思想内容保存在手稿中。晚年的重要作品《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也只发表了一部分。对于未发表的部分，狄尔泰显然觉得自己还未思考成熟，但从今天的眼光来看，其中包含了丰富的思想，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

早期对施莱尔马赫的研究涉及到施莱尔马赫的解释学及其与解释学传统的关系，显示了狄尔泰对于解释学史的渊博知识。然而直到1900

1 参见查尔斯·巴姆巴赫：《海德格尔、狄尔泰与历史主义的危机》，李果译、卓立译校，江苏人民出版社，2021年，第126页。

年以发表《解释学的兴起》为标志，解释学才重新成为关注对象，并且和精神科学奠基联系起来。也就是说，解释学在狄尔泰的中期似乎是缺失的，在这一时期发表的《精神科学引论》中解释学这个词甚至都没有出现过。根据莱辛 (Hans-Ulrich Lessing) 的研究，狄尔泰的精神科学观念更突出了历史和社会现实的领域，而非传统解释学涉及的神学、文学等文本领域，因而要为精神科学奠基，认识论和心理学比起解释学来更有相关性。² 由于把解释学和精神科学奠基关联起来出现在后期的文本中，米施 (Georg Misch) 和博尔诺 (Otto Friedrich Bollnow) 甚至认为狄尔泰为精神科学奠基表现出从心理学基础到解释学基础的转变。但现在的研究更强调狄尔泰思想中认识论 - 心理学 - 解释学的统一性，狄尔泰后期的解释学转向不能视为与早先作品的决裂，而只是重点的转换。³ 在后期的作品中，描述心理学和解释学是互补的，且解释学被赋予了优先性。⁴

然而，如果区分狄尔泰中期的心理学阶段和后期的解释学阶段，那么他中期的重要作品是不是就应排斥在解释学范围之外呢？显然不能这样。他的中期思想已经涉及到精神科学不同于自然科学的特点和研究方式的重要论述，对于解释学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理应属于解释学，一般解释学史也会涉及到这方面的内容。实际上解释学作为一门学科，其学科界定远没有达到清晰的程度，广义地讲，一切对于理解和解释活动的反思都可纳入解释学的范围，并不存在独一无二的解释学，许多不同的构想都可被归为解释学，哪怕没有使用“解释学”这个名称。因此我们对狄尔泰解释学的研究不能局限于狄尔泰自己使用“解释学”一词时所涉及的内容，而是要从他的整个思想对解释学的影响和意义的角度进行研究。也就是说，虽然很多思想狄尔泰未将其归入“解释学”名下，但也可以看成是解释学的。

其实，狄尔泰对于“解释学”一词的使用在不同的语境中有不同的含

2 参见Hans-Ulrich Lessing, *Wilhelm Dilthey: Eine Einführung*, Köln: UTB-Böhlau Verlag, 2011, 42.

3 参见查尔斯·巴姆巴赫：《海德格尔、狄尔泰与历史主义的危机》，第127页。

4 参见约翰·德·穆尔：《有限性的悲剧》，吕和应译，上海三联书店，2013年，第241页。

义。比如他说解释学是“解释文献的技艺学”⁵；“阐释的最高形态就是对于人类存在的文字记录所做的解释。这种艺术是语文学的基础，关于这门艺术的科学就是解释学。”⁶ 这是将解释学限定在书面表达的解释技艺，是继承了施莱尔马赫的解释学观念。有时他更为宽泛地将解释学作为包括了其他生命表现（如姿势、动作、艺术品等）的解释技艺。他的理论雄心是要为精神科学奠基：“由于综合精神科学的认识论、逻辑学和方法论，这门解释理论成了哲学和历史科学之间的重要联系环节，成了奠定精神科学基础的重要部分。”⁷ 狄尔泰的弟子米施和格罗图伊森（Bernhard Groethuysen），将狄尔泰就理解活动所说的一切都归入解释学，从而促进了解释学这一概念的扩展，研究狄尔泰的文献也将其关于理解活动的思考以及对理解和说明的区分，都归入解释学。⁸ 这样来看，从狄尔泰青年时代所写的获奖论文《从早期新教解释学看施莱尔马赫的解释学体系》到他中年发表的《精神科学引论》，再到他晚年未完成的《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还有众多的论文、演讲、手稿中都包含有丰富的解释学思想。

在一般的解释学史的叙事中，狄尔泰的解释学被归于方法论解释学，并且与二十世纪由海德格尔、伽达默尔发展起来存在论解释学相对立。确实，不管是前期还是后期，狄尔泰对解释学始终抱有一种传统的方法论观念。传统的解释学是解释文本的技艺和方法。伽达默尔认为：“当我们今天讲到解释学，我们是处于近代科学传统之中。与这个传统相适应的‘解释学’这个用语的使用正是随着现代方法学概念和科学概念的产生而开始的。”⁹ 狄尔泰所处的时代是自然科学昌盛，精神科学的

5 狄尔泰：《解释学的兴起》，洪汉鼎译，载《理解与解释——诠释学经典文选》，洪汉鼎主编，东方出版社，2006年，第78页。译者的原标题为“诠释学的起源”。

6 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安延明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217页。

7 狄尔泰：《解释学的兴起》，洪汉鼎译，载《理解与解释——诠释学经典文选》，第92页。

8 参见G.肖尔茨《哲学诠释学历史中的变革》，杨栋译，载《世界哲学》2021年第5期，第102页。

9 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真理与方法》（下卷），洪汉鼎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9年版，第715页。译文有改动。

独立意识逐渐明确并极力摆脱自然科学模式影响的年代。由于自然科学的发展及其成功取决于科学方法的运用，他对于精神科学的奠基就是要模仿自然科学，发展独特的精神科学的方法论。他最终从解释学传统中获得了启示。

可以说方法论从古代到狄尔泰都是解释学的主流。二十世纪发展的哲学解释学是一种关于人的历史性生存和存在理解的哲学，这就形成了从方法论解释学到存在论解释学的“转向”。虽然哲学解释学批判狄尔泰的解释学思想过于狭隘，局限于科学方法论，但我们应看到，他对解释学的方法论观念是他那个时代普遍具有的。他将解释学作为精神科学的一般方法论，表明他进一步推进了方法论解释学，扩展了其范围。另一方面，我们应该看到，他对于精神科学的奠基其实已经超出了方法论解释学，涉及到更为基础的人的存在问题。因为他是以生命哲学作为基础来思考精神科学问题的，精神科学的对象是生命的表达，对它们的理解和解释归根结底是生命理解自身的意义和目的，而这些都是生命在其历史中所经验到的。可以说，狄尔泰的解释学已经涉及到存在论层面。正如格朗丹 (Jean Grondin) 指出的，“狄尔泰的解释学批判者忽略了狄尔泰自己很大程度上发展了一种哲学解释学的轮廓（没有使用解释学这个术语），因为他把精神科学的理解视为植根于生命本身的意义追求以及它的历史本性中。”¹⁰

此外，狄尔泰处于新康德主义的学术氛围中，他要模仿康德对于自然科学的可能性的研究，对精神科学进行认识论奠基。在我们的解释学史的叙事中，认识论和方法论这两个概念常常混为一谈。海德格尔、伽达默尔之前的解释学几乎都被概括为方法论解释学。这是广义的方法论概念。当然狄尔泰本人也没有明确区分方法论和认识论，他在写给约克的信中论及《精神科学引论》（第一卷）的下一步工作时写到：“我的真正目的是一种精神科学的方法论。”¹¹但是狄尔泰的解释学明显地不同于传统方法论解释学，因为他试图模仿康德对先天认识能力的

10 Jean Grondin, “Dilthey’s Hermeneutics and Philosophical Hermeneutics”, in: *Interpreting Dilthey: Critical Essays*, edited by Eric S. Nels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9, 254.

11 H.P.里克曼：《狄尔泰》，殷晓容、吴晓明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第269页。译文有改动。

探究，回答精神科学如何可能的问题，这就不同于仅提供方法论规则的解释学，而更多地属于认识论工作。为了明晰起见，我们可以对方法论解释学和认识论解释学作出区分。如果说（狭义的）方法论解释学是对解释方法和规则的总结，那么认识论解释学则是通过人的认识能力的考察回答理解如何可能的问题。相比（狭义的）方法论解释学，认识论解释学更深刻、更富有哲学性。

狄尔泰本人非常重视认识论。在他看来，哲学的功能在于对生活的科学反思，而我们的生活中已经有了各种意识和知识。哲学作为从事认识的最高努力，是对各种意识的意识，是一切知识的知识，因此认识论成为哲学的核心。“哲学首先是作为一门基础性学科或一种认识论来完成其任务的。它的对象就是那些由造就有效的知识这一目的所决定的思想过程。归根到底，它的任务就是要回答这样的问题：“知识是否并且在多大程度上可能存在。”¹²实际上，狄尔泰在更多的地方将自己从事的“历史理性批判”工作称为精神科学的认识论奠基。在晚年的《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中他写到：“我目前的工作乃是 1883 年的《精神科学引论》（第一卷）的继续。那部著作的出发点是历史理性批判这一任务。它紧密联系着由历史学派组织起来的各种实际存在的精神科学，并且努力探寻它们的认识论基础。”¹³

当然，从认识论上考察人的理解活动时也会涉及到理解的方法问题，或者提出理解的方法时也会涉及它们在认识论上的根据，因而认识论解释学和方法论解释学是紧密联系的。同时，在考察人的理解能力时也会扩展到人的生命存在的考察，因而总是牵连到存在论层面。这在狄尔泰的思想中体现得很明显，他的解释学涉及不同层面，可惜他并没有做出清楚的划分，因而思想内容比较庞杂，呈现出矛盾的张力。为了更清楚地窥见其解释学思想全貌，我们可以从方法论、认识论、存在论三个层次分析狄尔泰的解释学思想。当然这是为了分析的方便，思想的运动总会突破界限，这三个不同层次在狄尔泰的论述中总是混为一体的。

12 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7页。

13 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105页。

将狄尔泰解释学分为三个层次也可以从他历史理性批判的计划草稿中找到线索。根据穆尔的研究,在狄尔泰1880年代的布雷斯劳草稿中,核心的第四、五、六编依次包括精神科学的认识论、逻辑学和方法论三个部分,而在1890年代的“柏林计划”中第四编致力于描述和比较的心理学,这包含了某种生命哲学,第五编中原本分开的认识论、逻辑学和方法论合并在一起,成为认识论逻辑和方法论的探究,第六编不再致力于方法论,而是处理精神科学的融贯性和界限。¹⁴前后两个计划最大的改变是“重点由认识论变成了存在论……柏林计划的核心是生命存在论”¹⁵。可以说在狄尔泰的计划中,为精神科学奠基是有存在论、认识论和方法论三个层次的。这三个层面都涉及到理解问题,因而可以和解释学关联起来,这样对他的解释学可以分为三个层次进行分析。

二、作为精神科学一般方法论的解释学

在现代科学发展中,方法论具有重要地位,是科学研究之科学性的基本保证。里克曼指出:“与认识论相比,方法论更具体、更接近实际,因为它更直接地涉及到不同学科的研究方法……方法论本身不可能使人成为有成就的研究者。就像训练手册不能使中年弱者成为奥林匹克的获奖者一样。但是,方法论能够为研究提供原理,并根据认识论原理来考察成功的和失败的研究,为检验研究的有效性提供标准。这便是哲学何以能促进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之进步的原因。”¹⁶方法论是对于实际研究方法的总结,它作为理论和科学实践有着紧密的联系。狄尔泰也非常强调方法和实践的关系,他说:“方法的有用性在于它们的使用,正像刀子的检验在于它能否切割一样,或者换句话说,理论追随者实践。”¹⁷方法论层次上的解释学更接近于实际的理解和解释的过程,其目的在于导向正确的、完善的理解,避免误解。解释的

14 参见约翰·德·穆尔:《有限性的悲剧》,第30-31页、第408-409页。

15 约翰·德·穆尔:《有限性的悲剧》,第31页。

16 H.P.里克曼:《狄尔泰》,第270页。

17 Wilhelm Dilthey, *Gesammelte Schriften. Bd. 18*, Göttingen: Vandenhoeck und Ruprecht, 1977, 1. (在引用狄尔泰德文全集时,以下简称GS)

方法问题一直是古典解释学探讨的中心，在长期的神学、古典语文学以及法学这些特殊领域的解释实践中，人们已经积累了丰富的解释学方法。作为精神科学方法论的解释学是对实践中的精神科学方法的总结。

在狄尔泰看来，思想是由意志推动去把握实在的，把握实在的程序包含在每个思想行动中：“就我们意识到这种程序，并有意识地使用它而言，我们称之为方法。”¹⁸方法可以从总体上分为两类，一是出现在人类知识的每个领域和解决每个问题的共同方法，二是针对特殊问题的特殊方法。狄尔泰并不否认自然科学和精神科学有共同的一般方法，如观察、抽象、比较、分类、分析和综合、归纳和演绎、假说和检验等等，但他更注重精神科学方法不同于自然科学方法的方面。方法的区别与它们研究的对象有着密切关系，他明确提出：“我们说明自然，我们理解心灵生活。”¹⁹在他看来，自然科学的对象是从外部呈现给意识的事实，是现象和个别的东西，而精神科学的对象是从内部更原始地出现的生命关联。在自然科学中自然的关联要借助假说和推论才被构造出来。相反，在精神科学中心灵生活的关联构成了源始的基础，个别部分的区别是随后而来的。自然科学研究中研究者处在外在的、旁观者的角度来观察个别现象，将某一类现象分解为一定数量的要素，再试图规定这些要素间的因果关系，为此要提出假说性的规律，并且进行批判性的检验，这就是说明的过程。精神科学研究的是人类精神创造物，研究者要调动自己的生命体验，去把握对象所体现的内在生命。理解生命不是为了获得规律性的认识，而是根据心灵生活的内在结构去描述精神现象。

值得注意的是，注重各学科相互联系的狄尔泰并没有将理解和说明对立起来，因为人的精神存在和物质存在毕竟是不可分的两个方面，人的精神受到生理条件、地理－历史环境、经济政治状况等方面的影响和制约，并且要在自然中找到实现自己的手段，因此精神科学需要

18 Wilhelm Dilthey, *Selected Works. Vol. 1*, edited by Rudolf A. Makkreel and Frithjof Rodi,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1, 431. (在引用狄尔泰英文文集时，以下简称SW)

19 Wilhelm Dilthey, GS 5, 144.

借鉴自然科学的成果。对于社会和历史实在的研究也要用各种自然条件进行说明。不过，对人类事务的说明限于可严格确定的、特别是在量上确定的外在事实。同时，他也强调精神科学的独立性，因为人不仅仅依赖自然条件，也能够通过服从自然而支配自然。因此，虽然精神事实依赖于自然事实，但并不意味着前者可以等同于后者，精神事实是人的自由创造，包含了人的目的、价值、意义。“精神科学工作固然要处理这些外在事物，但是它关心的仅仅是外在物中的那些获自于精神活动的含义和意义，以及它如何才能有助于理解它们中间的含义和意义。”²⁰ 总体来看，狄尔泰有一种科学的整体主义观念，他并没有像人们通常认为的那样严格区分精神科学和自然科学，而是强调不同科学的相互依存的关系，同时也没有否定精神科学的特殊性。²¹

如果将理解作为精神科学的特殊方法的总括，那么理解可以说是一个“从外向内”的过程，即从外在感官给定的东西进入到超感官的内在之物，这也被称为自身反思（Selbstbesinnung）。在狄尔泰思想的中期，这种向内部的运动是对他人内心状态的把握。“理解就其首先应用于个体内心状态而言，表示对于在心理生命整体关联中并受到环境限制的心理状态的解释。”²²理解是从他人的外部表现出发，设身处地通过想象和同情将自己的内在经验移入到这些表现中。通过理解，外在经验的对象与我们的内在经验产生了联系，内在经验通过类比被赋予了一个外在经验中的对象。问题是这种心理学意义上的理解如何使精神科学的陈述具有普遍有效性？精神科学要通过对个别物的客观把握推出普遍的合规则的规律的联系，这样我们才能重新把握人类的整个过去，吸收过去的文化。而且精神科学的科学性要求对个别物的理解要避免主观任意性，而心理学的解释对此很难避免。正是由于心理学理解的不足，狄尔泰晚年转向解释学传统，从解释的规则和技术中寻求理解的普遍有效性，但这并不意味着放弃了心理学的理解；不如说狄尔泰力图将传统解释学的技术和心理分析结合在一起，既克服理解的主观

20 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106页。

21 参见Rudolf A. Makkreel, “Dilthey and Universal Hermeneutics: The Status of the Human Sciences”, *Journal of the British Society for Phenomenology* 16:3, 236-249.

22 Wilhelm Dilthey, SW 1, 439.

任意性，同时又保留理解与内心体验的关联。在《解释学的兴起》中他说：“理解的分析与内在经验的分析彼此相联，它们两者为精神科学给出了其普遍有效认识的可能性和界限的证明，因为这种普遍有效的知识是由心理事实原本被给予我们的方式所制约的。”²³

在狄尔泰晚年未完成的《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中，精神科学研究的东西是生命（体验）的表达，理解是通过表达深入到他人的内心世界，通过重新体验把握他人的精神。“体验－表达－理解”成为解释学分析的模式。和中期思想一样，理解是由外向内的运动，外在的东西是体验的表达，但内在的东西不再是心理的，而是精神性的，也就是说体验包含了客观意义的觉知。受到黑格尔的客观精神学说的影响，狄尔泰认为虽然理解的对象总是具体的个别的事情，但是个别的总是处于历史的整体中，这个整体是人类价值和目的的源泉，具有客观的精神。语言、法律、宗教等属于文化的一切都是客观精神的领域。从这种共同性的基础上，我们可以在某一个生命表达和某种精神内容之间建立起联系。帕尔默指出：“表达根本不是像在心理学分析中的那种个人的表达，而是在体验中被揭示的社会－历史的实在之表达，是体验自身的社会－历史实在之表达。”²⁴

理解被区分为基本形式和高级形式。基本理解是对单一的生命表达的理解，它源于实践生活的需要，比如在生活交往中对于姿态、表情、行为等进行解释，面部表情表现出快乐或痛苦，伐木显示出某种目的等等。基本理解似乎是直接的，并不需要追溯到整个生命关系。实际上在这种理解中存在着一种类比推理过程。它的前提是一种特定的文化领域中存在着已经确定下来的规则，它们表达了人们的共同性。这里生命表现和精神性内容具有规则性联系。当我们对某一行为进行理解时，可以根据这些规则进行类比从而理解其意义。“如果我们考察基本理解的逻辑结构，那就可以看到，特殊事例中的表现与被表现者之间的联系是从联系的共同性中推演出来的。在这种共同性基础上，我们可以说某一生活展现表现出某种精神内容。在此，我们看到

23 洪汉鼎主编：《理解与解释——诠释学经典文选》，第78页。

24 理查德·E帕尔默：《诠释学》，潘德荣译，商务印书馆，2012年，第149页。

了一种类比推理。在这种推理中，我们根据某一共同境况中的一系列有限事例，而将一种属性或然地归之于一个主体。”²⁵

但是面对更复杂的社会现象，生活表现和精神内容脱离了规则性联系，生命表现的意义不是那么明显直接，这就要采取理解的高级形式。高级理解建立在基本理解之上，这时我们要考察诸多生活表现和生命关联总体的关系，还要考虑到与意义密切联系的环境变化。从特殊的生活表现追溯到生命关联总体，具有归纳推理的特点。“在此，我们所从事的乃是一种从特殊生活到完整的生命关联体的归纳推理。”²⁶由于个别表现是有限的，这种推理不可能最终完成，并要根据新出现的事例进行修正，因此它得出的结论是或然的。当我们以通过归纳获得的生命关联总体的认识为基础，考察一个人在新情况下会如何行动，就是进行演绎推理。²⁷由于前提是不确定的，通过这种推理所获得的知识也只能是一种预见，只具有可能性而不是确定的。实际上我们对文本、历史和他人的理解大多是高级理解，高级理解的特点是从生命表现出发，通过归纳推理的方式理解一个生命关联整体。在这个过程中就需要运用移入 (Hineinversetzen)、再创造 (Nachbilden)、再体验 (Nacherleben) 的方法。移入是指理解他者的个体性时要基于我们自己的体验，将自己移入他者，在此精神生命的整体参与到理解的过程中。在移入的基础上人们可以再创造或再体验内在关联总体。虽然再体验离不开移情的心理活动，但狄尔泰突出了它的理解功能，即展现了超越理解者自身生活界限的广大的可能性领域。

在狄尔泰对于理解的论述中，理解的基本形式涉及到类比推理，高级理解形式涉及到归纳推理、演绎推理，而且狄尔泰并不排斥一般规则以及将个别实例归入一般规则之下，这些都类似于自然科学的说明，这也表明理解和说明不是绝对对立的。伽达默尔甚至认为：“不管狄尔泰是怎样急切地想维护精神科学在认识论上的独立性——人们在现代科学里称之为方法的东西仍是到处同一的，而且只有在自然科学

25 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192页。

26 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193页。

27 “如果我们想要推论，一个我们已经理解的生命单元在一种新的情况下将会如何行动，那么这种推论便应该被看做是演绎推理。”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193页。

中才得到其典范的表现。精神科学根本没有自己特有的方法。”²⁸这种判断当然有失偏颇。值得注意的是，被狄尔泰称为理解的最高形式的再创造和再体验是需要个体性的天才的，这表明理解本身包含有不能用方法论涵盖的方面。但是天才不是人人都同样具有的，它需要丰富的生命经验和个人的敏感性，而理解对于精神科学而言又是一项持久的重要任务。为了弥补天才的不足，就需要制定普遍的理解的方法规则：“我们将一定规则指导下的、对持久固定的生命表现所做的理解称为解释。”²⁹使用技术方法的前提是有持续稳定的生命表现，因而可以不断返回这些表现进行检验。由于精神生命只有在书面语言中得到充分的、可以客观把握的表现，所以解释的最高形态是对文字记录的解释。虽然对于生命表达的解释超出体验的狭隘范围，但我们也不能将理解活动简单看成方法论化的逻辑运作，理解总是联系着体验，因而理解活动中总是存在着非理智成分：“人们试图用认知意义上的确定的推理过程说明理解活动。但是，任何这样的推理都不能取代再体验的那种终极的（尽管是非常主观的）可靠性。根本说来，以逻辑的方式处理理解活动，一定要遭遇这样的界限。”³⁰

除了对理解和解释的一般论述外，狄尔泰对具体的解释学方法论论述很少。穆尔认为：“狄尔泰写作《批判》，更多是为了从存在论－认识论的角度给现存的释义学方法奠基，而不是为了给精神科学制定一种方法论，因为在他看来，施莱尔马赫和德罗伊森等哲学家和历史学家基本上已经为精神科学制定好了方法论。”³¹肖尔茨也认为：“对他而言，有趣和重要的不再是诠释活动的诸种规范和准则，而是客观的理解活动和诠释活动的种种条件。”³²狄尔泰之前的解释学史对理解方法的探讨已经很充分了，尤其是施莱尔马赫的解释学方法论对狄尔泰产生了很大影响，他基本赞同施莱尔马赫对语法解释和心理学解释

28 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诠释学I:真理与方法》，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2021年，第17页。

29 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198页。

30 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200页。

31 约翰·德·穆尔：《有限性的悲剧》，第278页。

32 G.肖尔茨：《哲学诠释学历史中的变革》，杨栋译，载《世界哲学》2021年第5期，第102页。

的区分，也区分了预感的方法和比较的方法。狄尔泰的贡献在于探讨理解的条件，这些条件是认识论—存在论层面上的。不过我们从狄尔泰的众多论述中可以总结出对精神科学研究具有重要意义的方法论原则。³³（一）个别性原则。自然科学从个别事实出发通过归纳概括达到抽象普遍的规律，个别的事实只是作为普遍规律的特例，其本身并没有特殊的意义。而精神科学的目的本不是寻求普遍的抽象的规律，而是要对个别事实进行理解，即使在进行概括的时候，个别的存在仍有价值，因此精神科学所达到的普遍性是具体的普遍性，它承认历史和个人的特殊性和差异性，以及个别存在的不可通约性。（二）整体与部分原则。虽然解释把焦点集中于个别对象，对于整体的理解和把握仍是必需的。要理解个人就不能不具有一般的人类本性的知识以及对个人所处的社会关系和时代环境的了解。理解一句话不能离开上下文，同样对某个行为的理解也不能离开对生命整体、目的和相互联系的认识。整体与部分的关系构成了一个等级层次，较小的整体相对于较大的整体又成为部分。整体与部分的解释学循环一直是解释学的基本问题。狄尔泰强调要进入循环中，在来回运动中使部分和整体都逐渐清晰。（三）复杂性原则。我们面临的实际经验是复杂的，不能从还原主义的方式把复杂的经验归结为简单的、低级的过程，如心理学研究中不能用从动物的观察试验得到的简单过程来解释人的活动。由于人是在社会和文化中形成的，是复杂的、矛盾的、具有多向度的存在者，因此要从人的高度发达的精神状况出发解释人类现象。（四）知识循环原则。知识的探索没有抽象的起点，而总是包含循环。比如我们要认识一个群体就要认识群体中的个人，同时个人的特征又被其所属的群体所规定。要了解个人的心理不仅要借助心理学知识还要借助社会学知识，而研究社会和历史又离不开心理学的知识。不同的知识体系是相互依存的，构成了一个知识整体。没有哪门学科能成为绝对的基础，在研究某个学科的问题时总是需要借助其他学科知识使问题得以澄清，使理解更为完善。（五）双焦原则。必须把人看成具有两重性的存在者，人既是主体又是客体，既是环境的产物又能改变环境，人的活动既受外在条件的制约又能主宰自身。因此对人的研究一

33 参见H.P.里克曼：《狄尔泰》，第269-304页。

方面可以用自然科学的因果律研究人的行为被外在条件决定的关系，另一方面又要用解释学的方法认识到人的创造性和自由。双焦原理还表现为当我们运用解释学方法的时候既要考虑到解释者的观点又要考虑到被解释者的观点。解释者面对的是被解释者的生命表达。这种生命表达本身就包含着被解释者的理解，因此解释者的工作就是对理解的理解。在理解和解释中解释者与被解释者之间的时间间距问题就凸现出来了。如果距离不可克服那么交流就不可能，但如果没有距离也不可能有真正的理解。因为被理解者总是处于一定的历史情境中，他的生命的表达有时是无意识的，而且由于历史的局限性，这种生命表达的意义并没有被充分地认识到，而理解者对历史的概观和对各种生命关系的考察有可能使这种意义更充分地显现出来，这也说明了理解不是完全重构作者的原意，而是包含着反思和批判的过程，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狄尔泰才主张要比作者更好地理解作者。

应该看到，所有这些方法论原则都是调节性的原理，它们不像具体的科学方法具有直接的可操作性。即使在理解中运用到归纳法和比较法，这种运用也与其在自然科学中的运用有很大的不同，需要其他的心理条件，比如个人的机敏、经验。实际上在理解过程中，我们总是要调动我们各种知识和精神能力进行体验、反思，使对象的意义向我们显现出来。我们更多的是在从事一种创造性的活动，而不是按照某种固定程序活动，因此狄尔泰和施莱尔马赫一样强调理解要建立在个人的创造性之上。理解虽然具有超方法的一面，但对理解方法的反思又是不可缺少的。方法植根于理解现象本身中，任何一种理解都具有一定的方法，无论是有意识的还是无意识的。只不过我们不一定要将方法看成是一套非常具体的固定的程序，而是可以作为一般的指导原则。理解的方法论是由精神科学的性质、任务、目的所规定的，因而植根于精神科学认识论的反思之中。

三、作为精神科学认识论的解释学

对于精神科学进行认识论奠基一直是狄尔泰学术努力的方向，并且和“历史理性批判”的构想联系在一起。狄尔泰明确地宣称他的历史理性批判是对康德的批判哲学的继续。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中探讨

了自然科学的认识如何可能的问题，但并未涉及精神科学领域，狄尔泰的工作就是要把康德的批判工作引入到历史的精神科学的领域。可以说，狄尔泰继承了康德的事业，他的立场是康德式的认识论立场。在《精神科学引论》的序言中，他写道：“所有科学都是从经验出发的，但是，所有经验都必须回过头来与它们从其中产生的意识条件和意识脉络联系起来，都必须从这样的条件和脉络之中把它们的有效性推导出来——也就是说，它们必须与我们的本性所具有的总体性联系起来，它们的有效性必须出自这样的总体性。我们把这种立场称为‘认识论’立场，它始终如一地承认对这些条件的背后进行探索是不可能的……从这种立场出发，就可以证明我们关于自然界的整体的观念只不过是某种隐含的实在所投下的阴影而已；相形之下，只有就通过内在经验给定的各种意识事实而言，我们才能切实地把握实在。精神科学的核心任务就是对这些事实进行分析。”³⁴

狄尔泰的认识论立场是要对科学所依据的经验的意识条件和意识脉络进行分析，这里可以看出他的认识论受到从笛卡尔到康德的近代意识哲学的影响。在狄尔泰《精神科学引论》未出版的第二卷手稿中，他提出了两条主要的哲学原理：现象性原理和总体性原理。它们可以看成是中期思想中两条主要的认识论原理。“哲学的最高原理是现象性原理，据此我们所遭遇到的任何事情都是处于成为我们的意识事实的最一般条件之下。”³⁵根据现象性原理，每一个事物只是作为意识事实或意识过程的关联呈现给我，只有在意识中才在此。这并不是贝克莱式的主观观念论的观点，而是想表明只有通过意识事实我们才能通达对象。不仅意识事实在其根源上就具有与对象事实的关联，而且只有意识事实对于我们才具有自明性。意识事实是先于自我意识的反思的，这里没有主体和客体、内容和形式的对立，显现给我的东西具有直接的、确定的联系。现象性原理导致狄尔泰对心理学研究的重视，也使他在解释过程中注重对心理过程的考察。

心理生命的总体性原理直接与现象性原理相关，它强调意识事实及其关联都源于人的心理生命的总体，对意识事实及其关联的解释必

34 狄尔泰：《精神科学引论》，艾彦译，译林出版社，2012年，第4页。

35 Wilhelm Dilthey, GS 5, 90.

须以心理生命总体的考察为前提。“包含诸意识事实——包括知觉、记忆、对象、对象的表象以及概念——的关联是心理学的关联，它包含在心理生命的总体中。因此，对这一关联——知觉和其他心理过程都存在于这种关联中——的说明必须建立在对作为一个总体的心理生命的分析基础上。”³⁶心理生命的总体性原理旨在破除传统形而上学特别是近代自笛卡尔以来将人作为一种理性存在物，把世界作为认识对象，从孤立的理智出发来考察世界的认识论模式。狄尔泰接受了康德对于人的三重划分，心理生命作为一个总体不仅是理智，也包括情感、意志。狄尔泰强调这三者相互联系，在任何意识活动中这三者都同时存在。由此他批判近代意识哲学包括康德的认识论的理智主义倾向。³⁷我们的认识不是单纯地靠理性，而是人性的总体力量发挥作用的结果。我们需要从生命总体出发来考察我们的精神科学的认识活动。对于精神科学的反思必须将其内容和人类本性的总体联系起来，精神科学各部分的联系也可以从生命总体出发而得到阐明。总体性原理也使生命经验超出了意识的范围，而进入到与意识相互作用的社会历史的世界。心理生命总体是在现实生活里自我和世界的共同所予中被经验到的。把握这种心理生命总体需要描述心理学，它植根于内在经验关联的统一体，并且构成了理解更大社会历史文化世界的基础。总体性原理在解释学方法的运用中就涉及理解的整体性以及整体与部分的循环问题。以上这两条原理意味着认识论分析的对象都是意识本身，里德 (James Reid) 指出：“只有对意识事实的认识论的自我反思才决定了解释学对于其他精神科学在方法论上的优先性。”³⁸

36 Wilhelm Dilthey, SW 1, 264.

37 “洛克、休谟和康德所设想的认识主体的血管之中并没有流淌真正的血液，而毋宁说只存在作为单纯的思想活动的、经过稀释的理性的汁液。对于整个人类的历史探讨和心理学探讨，使我开始根据某种具有意愿、感受和思维的存在的多方面的力量，来对知识及其各种概念（诸如外部世界、时间、实体以及原因）加以说明；而且尽管存在知识似乎是由来源于感知过程、表现过程和思想之单纯内容的各种概念交织而成的事实，我仍然在坚持这样做。”狄尔泰：《精神科学引论》，第5页。

38 James Reid, “Dilthey’s Epistemology of Geisteswissenschaften: Between Lebensphilosophie and Wissenschaftstheorie”,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Philosophy*, Volume 39, Number 3, 2001, 414.

虽然狄尔泰的精神科学认识论强调对意识的分析，并且突出了心理学在精神科学中的基础地位，但是不能将精神科学认识论还原为描述-分析的心理科学，否则就会陷入心理主义。在他看来，心理总体构成了认识过程的基础，认识论只有基于这种心理关联的描述才能建立起来。“知识论的各种抽象都源自于体验——在体验中，知识以双重形式，并且通过不同的阶段逐渐发展起来。这些抽象以对于一些过程的透彻洞察为前提……对知识起源过程的这种描述-分析的研究乃是我们的第一个任务，乃是建立知识论的前提。”³⁹ 由于认识产生于心理体验中，认识论就涉及到认识过程中相关心理条件和功能的抽象。我们可以从心理描述中获得准备性的心理知识，对认识论的分析会使用心理学的概念，如认知、情感、意愿等，心理关联总体也需要输送到认识论中，但认识论是要回答普遍有效性知识如何可能的问题，必须与如何把握客体的任务联系在一起。

由于我们的认识植根于我们的生命关联总体，认识论要对这种关联总体进行反思才得到发展，狄尔泰据此反对认识论的先天立场，力图从我们的生命存在及其历史发展出发回答认识论问题。“我们所有的人都必定会向哲学提出的各种问题，是不可能通过有关某种严格的认识论先天之物的假定而得到回答的，毋宁说，只有通过从我们的存在的总体性出发的某种发展史，这些问题才能得到回答。”⁴⁰ 康德认为，知识的可能性条件在于思维的综合能力，这种能力是先验的、形式的、非历史的。而在狄尔泰看来，“康德的先验性是死板的，因为这些先决条件（按照我的理解，它们确实制约着我们的意识）乃是活生生的历史过程的组成部分，它们发展着，并有自身的历史……历史之充满活力的过程甚至还影响着我们将进行思想的那些表面上看来是僵硬的和死板的条件。”⁴¹ 认识的先验条件要从人的历史性中寻找。

狄尔泰所重视的认识的心理条件其实就具有历史性。个人的心理关联整体是动态变化的，身体的变化、物理环境的作用、精神世界的影响等都被心理结构吸收，促进其发展。人的心理关联整体在适

39 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8-9页。

40 狄尔泰：《精神科学引论》，第5-6页。

41 Wilhelm Dilthey, GS 19, 44.

应环境的过程中日益分化，形成“获得性心理关联整体”（erworbener Zusammenhang des Seelenslebens），它成为个人的认识和行动的基础。可见，虽然人与人有共同的人性，但由于性格、环境、文化等不同，他们也表现出很大的差异，而历史的距离使得这种差异更加明显。当然，狄尔泰认为人性是相同的，一切生命经验的基本特征是相同的，只是在不同的人那里呈现出不同的形式，它们只有心理程度的差别。在理解中“仿佛试验性地将自己的活力转移进一个历史环境中去，解释者可暂时强调和强化某些心理过程，使其他进程推为背景，从而在他自身复制他人生命”⁴²。我们从别人那里看到的只是生命经验的某一个方面或某一突出的特征，通过理解他人，我们可以突破自己现实经验的局限性，认识到自己生命的某些潜在的方面和力量。

认识的条件除了心理方面之外，还有社会文化方面。狄尔泰继承了维科的思想，人只能理解自己创造的东西。在精神科学中认识对象和认识者具有同一性，都是社会历史文化的一部分。晚年的狄尔泰越来越倾向于超越早年的心理学倾向，他意识到我们对社会历史的理解不能完全归结为心理学体验和重构的过程，而是要把握具有客观意义的精神世界和精神构成物。“我打算使用‘精神科学’一词，而且我是在孟德斯鸠的法的精神、黑格尔所谓客观精神，以及伊埃琳所谓罗马法的精神之同一意义上使用‘精神’一词。”⁴³精神科学是对精神的理解，“对于这种精神的理解不是心理认知。它是在逆溯地走向一个具有自身结构和规则的精神构成物。”⁴⁴客观精神构成了我们每个人生活于其中的文化世界，我们从小就受到客观精神的影响并内化于我们个人的生命中，形成我们个人主观的精神世界，而反过来我们个人生命活动又是形成客观精神的基础。客观精神与人的主观的心理生命在本质上是统一的。精神的客观化物包含了对“你”和“我”而言共同性的东西，这样理解才是可能的。“理解是对于‘你’中之‘我’的再发现，精神在关联体的更高层次上重新发现自身。精神的本我性存在于我和你之中，存在于

42 李超杰：《理解生命：狄尔泰哲学引论》，中央编译出版社，1994年，第101页。

43 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78页。

44 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77-78页。

一个共同体的每一主体之中，存在于每一文化体系之中，也存在于精神和普遍史的总体之中。它使精神科学的各种功能有可能彼此合作。在此，认识主体和他的对象乃是同一物；这一点发生在主体的客观化的所有阶段上。”⁴⁵ 以客观的、共同的精神为中介，人与人的相互理解才成为可能。这种理解其实是精神的自我发现。理解主体和客体的同质性使得狄尔泰接近于德国观念论的同一哲学。而且由于以社会公共领域的客观精神为基础，他对于精神科学和理解的认识接近于反主体主义的伽达默尔，他们都认为理解不能归结为个人主观行为，而是社会的成就，这已经涉及到了解释学的社会存在论基础。⁴⁶

当然狄尔泰并没有抛开心理学，理解和心理体验是相互依赖的。理解以体验为前提，理解也扩展了体验。“理解要以体验为前提；但是只有当理解引导我们走出体验的狭隘性和主观性，并且进入到整体性和普遍性的领域，体验才变成生活经验。进而言之，为了理解某一特殊个人，我们必须具有系统知识；同时系统知识又依赖于对特殊生命单元的活生生的把握。”⁴⁷ 如果说体验代表了主观精神，具有个性特点，那么作为理解对象的精神构成物则属于客观精神。人类的精神世界是主观精神和客观精神的统一，客观精神也体现在主观精神中。所以即使狄尔泰后期强调理解是要把握生命表现所具有的某种客观意义，也离不开个体性的体验。“客观精神和个人的力量共同决定了精神世界。历史建立在对此两者的理解之上。”⁴⁸ 理解既包含对客观精神的把握，也包含对主观精神的把握，这两方面共同构成了活生生的历史图景。

精神科学的研究者并不是仅仅把历史生活作为认识对象的抽象的思维者，他作为具体的有血有肉的人也是被历史的生命运动所推动的。历史世界的构造是具有历史性的生命过程的产物。“与解决历史的知性认知问题相关的第一个重要的结论是：历史科学的可能性的基本条件在于，我本身是一个历史的存在物；历史的研究者也即是历史的创造

45 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177页。

46 参见Max Engleman, “Reassessing Dilthey’s Social Ontology”, *Axiomathes*, 2021, 1-18.

47 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126页。

48 洪汉鼎主编：《理解与解释——诠释学经典文选》，东方出版社，2001年，第101页。

者。”⁴⁹ 精神科学的研究要求研究者与生活的活生生的关联，要基于自身的体验和生活经验，这样精神科学的研究者不可避免地带有成见，他们的判断“要受到他们的个性、他们所属的民族、他们生活的时代的影响”⁵⁰。

虽然强调人的存在的历史性，因而认识具有成见和视角性，狄尔泰并不否认我们可以达到普遍有效的、客观的知识。精神科学要成为科学必须有意识地追求这种普遍有效性，这也是他的精神科学认识论致力的目标。但这里存在着生命和科学的冲突。狄尔泰也意识到了这种冲突，并且希望精神科学的系统发展能解决这一冲突。他强调人性的共同性，通过同情的理解超越自身的有限性，以及运用科学的方法（如比较法），这些都对达到普遍有效知识有所帮助。总之，人的历史条件性并不损害精神科学认识的普遍有效性。伽达默尔认为，狄尔泰虽然反对黑格尔的思辨观念论，但是并不反对精神的内在无限性：“对于狄尔泰来说，有限性的意识并不指意识的有限化和局限性。有限性的意识其实证明了生命在力量和活动方面超出一切限制的能力。”⁵¹ 人的精神具有超越自身历史局限性的能力，历史理解就植根于精神的整体和无限性，使得精神科学的普遍有效性得以可能。当然由于理解具有整体—部分的循环特点，整体永远不能完全给出，因此没有最终的确定物，理解是一种永无止境的追求确定性的努力。⁵² 在许多人看来，生命的有限性和科学的普遍性追求之间的冲突是狄尔泰始终未能成功解决的难题。

狄尔泰的认识论还有一个很大特点，就是模仿康德提出了精神科学的范畴学说。这种范畴学说属于精神科学的逻辑，类似于康德的先验逻辑，但也有很大不同。狄尔泰认为康德提出的范畴，如原因和结果、实体和属性、必然和偶然等等只是形式范畴，它们是我们认识世界所

49 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252页。

50 “即使他们自以为是在毫无成见地工作，也仍旧会受到他们的视野的限制。如果分析过去时代的概念，我们可以发现，它们当中的许多内容都出自当时时代的成见。”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121-122页。

51 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诠释学I:真理与方法》，第332页。

52 “理解就成了一种需要付出最大努力的思想过程，一种不可能完全成功的过程。”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206页。

必需的思维框架，这些范畴出现在一切思维过程中，既适用于自然科学，也适用于精神科学。但这些形式范畴对于精神科学来说是远远不够用的。对精神世界的把握还需要生命、价值、手段-目的、整体-部分、内-外、意义等特殊的范畴。这些范畴不是先验的知性形式，而是源于总体生命本身，是在历史中形成的，狄尔泰称之为实在范畴或生命范畴。它们是研究人类现象时的基本概念，我们借助于它们才能理解生命（生活）。“我们必须借助一些与自然无关的范畴，去理解生活的本质。关键在于，这些范畴并非某种被先验地用之于生活的外在物；相反地，它们就存在于生活的本质之中。它们以抽象的方式所表达出的态度为我们理解生活提供了唯一的出发点。”⁵³ 遗憾的是，狄尔泰并没有完成他的范畴学说，也没有像康德那样列出一个详细的范畴表。通过范畴学说，狄尔泰可以避免由于对体验的强调而被误解为心理直觉主义。体验不是完全被动的，在体验中就具有反思的因素。理解总是力图运用恰当的概念表达体验。通过生命范畴我们把内在的体验转化为世界经验。“世界经验能使现实出现新的、迄今为止没有出现的一面。这就是生命范畴创造性的特点，这一特点是它同文学的想象力分享的。”⁵⁴ 生命范畴不同于客观的认识形式，具有相对的、不确定性的特点，但这不是其弱点而恰恰证明了其解释学的能力。我们总是需要通过生命范畴进行理解，构造和占有人的精神世界。这是一种不断进行新的尝试，不断发展，没有终结的过程。

总体上，狄尔泰的精神科学认识论对于康德认识论既有继承的一面，也有批判的一面。他继承了康德认识论的提问方式，通过对心灵诸能力和活动的考察寻求精神科学认识如何可能的根据。他认为知识的全部形式都是在意识中给予我们的，超出了意识的任何存在都无法得到表达，这表明他和笛卡尔-康德的近代意识哲学存在着联系。批判的一面体现为他强调认识能力的整体性和历史性，因而涉及到对人的存在的探讨，正是这一方面使他的认识论具有存在论维度。

53 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211页。

54 费迪南·费尔曼：《生命哲学》，李建鸣译，华夏出版社，2000年，第99页。

四、作为精神科学的存在论基础的解释学

学界以前有一种普遍看法，认为海德格尔把理解引入此在的生存论结构从而实现了解释学的存在论转向，由此开创了哲学解释学，而狄尔泰被定位成认识论－方法论的解释学。这种看法越来越受到人们的批评。当代的许多研究者更强调狄尔泰解释学的存在论维度。如穆尔认为，狄尔泰的哲学是一种先验的－历史的生命哲学，他的解释学可称为生命解释学：“狄尔泰对康德的探究的修正，其重要意蕴是从认识论探究向存在论探究的转变；而这种修正的意义只有在讨论海德格尔对存在问题的分析之后才完全清晰可见。”⁵⁵巴姆巴赫也说：“我认为狄尔泰的核心关切是一种基于体验的历史生命的存在论，而不是认识论。”⁵⁶其实海德格尔早就指出：“狄尔泰的哲学的真正目标是建立某种‘生命’存在论。”⁵⁷不过，说狄尔泰的哲学是要建立生命存在论，或其解释学具有存在论基础，这并不意味着他的解释学就是存在论解释学。他本人对于解释学一直持有方法论观念。但正如前面所说，他的解释学思想不能局限于他自己的解释学观念，而是要涵盖他对于理解活动的一切反思。那么他的思考是否蕴含着某种存在论解释学？从海德格尔－伽达默尔发展的哲学解释学来看，存在论解释学有两大特征：一是将理解作为人的存在的基本方式，二是认为存在者的存在是在理解过程中向人所显现的。我们可以从海德格尔－伽达默尔的解释学思想来反观狄尔泰思想中的相近之处。⁵⁸

对于理解活动在人类生活的地位，狄尔泰有充分的认识。他说：“理解首先产生于实际生活的需要。人们注定要彼此交往，他们必须彼此

55 约翰·德·穆尔：《有限性的悲剧》，第380页。

56 Charles Bambach, “Hermeneutics and Historicity”, in: *Interpreting Dilthey: Critical Essays*, 101.

57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王庆节译，商务印书馆，2016年，第345页，注释1。

58 西语中的“存在论”一词ontology通常翻译成“本体论”，但是ontology的原意是关于存在的学说。在海德格尔看来传统的形而上学是用实体、本体规定存在，对存在的研究变成了对存在者的研究，这样就遗忘了存在，他要恢复ontology的原意，通过追问存在本身的意义，祛除形而上学对存在的遮蔽。因此在海德格尔的语境中，ontology译成“本体论”就不合适了，而伽达默尔继承了海德格尔的立场，他们的解释学称为“存在论”解释学更为恰当。

了解。”⁵⁹ 生活交往的需要产生了解的基本形式，由此我们可以直接地把握一个人的行为和言谈举止的意义。只有当表达和意义的关系不甚明了时，才需要高级的理解，即通过考察多种的生活表现和总体的生命关联，以确定某个特殊的生命表达的意义。“实际生活中的交往过程也要求我们，有能力对某些人的人品和能力做出判断……商业和贸易、社交生活、职业以及家庭生活等都要求我们，看清周围人们的内在本质，从而确定可以在多大程度上信任他们。”⁶⁰ 理解是我们人类生活的必要条件。狄尔泰后期对于体验－表达－理解的关联总体的分析不仅是为精神科学奠基，也是对于我们人类生活的描述，因而具有存在论意义。穆尔指出：“狄尔泰对体验－表达－理解的结构性关联总体的分析具有一种存在论意义和一种人类学意义；这种分析揭示了人类生存的基本结构。”⁶¹ 也就是说，对体验进行表达以及对表达的理解是人类生活的基本特点，是人类生命的存在方式。

生命本身就具有反思性，在形成科学理论之前，自然的生命过程中就已经有了对自身的理解，它们和体验是直接结合在一起的。这些自发的理解性知识客观化为生命表现形式，如艺术、宗教、习俗、道德、法律等。生命本身具有的自我理解倾向表现了生命对于稳定性的追求。生命需要在时间的流转变中寻求自身的统一性和稳固的基础，通过理解，短暂的、片段的体验上升为一般的生活经验。可以说，理解是生命的内在倾向，精神科学的认识是生命的这种自然倾向的完成。精神科学借助于系统的研究和方法，实现了生命把握自身的自然倾向，克服了生命的不确定性和不可靠性。就此而言，精神科学不仅建立在我们的生活和体验之上，而且对于我们的生活发挥着重要作用，也就是说精神科学作为理论具有实践的意义。它们给我们提供关于人类、社会和历史的知识，帮助我们确立价值、确定目的、建立规则，也极大影响了我们在生活中的理解和经验。狄尔泰认为：“生活、生活经验和精神科学三者紧密相连，并且不断相互作用。精神科学的基础不在逻辑思维，而在对于一种整体心理状态的前反思的意识以及在再体验

59 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190页。

60 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193页。

61 约翰·德·穆尔：《有限性的悲剧》，第276页。

中对于它的再发现。在此，生活把握着生活。”⁶² 伽达默尔指出：“对于狄尔泰来说，意义不是一个逻辑概念，而被理解为生命的表现，即这种流逝着的时间性，是以形成永恒的意义统一体为目标。生命本身解释自身。它自身就有诠释学结构。所以生命构成精神科学的真实基础。”⁶³ 理解不仅作为精神科学的特殊方法，而且首先应被看作人类生命的基本特征，精神科学中的系统理解（解释）基于人类生命的这个特征才能得到发展。海德格尔区分了在生活经验中作为生存论环节的理解和科学研究中受方法论支配的理解，前者是本源性的，后者是衍生性的，而狄尔泰已经有了这种思想的萌芽。里德指出，正是为了完成其认识论任务，狄尔泰要挖掘方法论调节的科学解释背后理解的自发运动，这种自发运动交织到生命的运动中。⁶⁴

前科学的生活经验中的理解与我们的生命交织在一起，对于人的存在具有重要意义。因为对于他者的理解展现了可能的世界，弥补个人经验的局限性，促成自我的扩展，并开启了新的理解视野。“每个人在其生命行程中都会受到各种制约，这些制约同时也限制了他们的各种内在可能性。他的本质的塑造始终决定着他的进一步发展。简而言之，当考虑自己境况的固定限制，或者自己的固有生命关联体的形式时，人们总会发现，他的生活的新的前景，他的存在的内在变化等在范围上都明显地受到限制。但是理解为它展开了一个广大的可能性领域，其范围超出了他的实际生活的界限。”⁶⁵ 理解活动不仅是人的存在特征，而且对于克服人的存在的局限性至关重要。

对于狄尔泰来说，我们理解的对象归根到底是生命本身，一切精神科学的研究归根到底是生命对自身的把握。“我们通过体验和理解去把握‘生活/生命’这个囊括了全部人类的整体。这个广泛至极的实在物不仅是精神科学的出发点，而且也是哲学的出发点。”⁶⁶ 可以说无论中期

62 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120页。

63 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诠释学I：真理与方法》，第323页。

64 参见James Reid, “Dilthey’s Epistemology of Geisteswissenschaften: Between Lebensphilosophie and Wissenschaftstheorie”,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Philosophy*, Volum 39, Number 3, 2001, 432.

65 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197页。

66 狄尔泰：《精神科学中历史世界的建构》，第116页。

诉诸心理学，还是后期转向解释学，贯穿狄尔泰思想的主题都是生命。他在不同时期发展出的不同方法论是为了达成同样的目标，这赋予了其著述以统一性。⁶⁷当然狄尔泰所说的生命（生活）也是有不同的层次的。我们理解生命的出发点是体验，体验是生命的个别性的、主观性的形式。通过理解，体验走出了主观狭隘性，进入到更具有普遍性和整体性的生活经验。生活经验不仅包含个体的生活经验，也包含普遍的生活经验，即共同体的生活经验。共同体的普遍生活经验可以修正和扩展个体生活经验的视角，而且其可靠性也超越个人生活经验的可靠性。共同体有多种形式，如家庭、教会、国家，而且在共同体中形成了具有独立性的文化系统，如艺术、哲学、宗教。各共同体又构成人类全体的部分。这样从个体到共同体和文化系统，再到人类全体，构成了完整的关联体。它们都是历史的逻辑主体，处于历史的演变当中。历史不是人类为了共同的目的进行共同工作而形成的，而是无数个人的相互作用形成了历史。每个个体都是以自身的存在为依据，但他们作为历史存在物受制于时空位置，以及在文化系统的共同体中所承担的角色。狄尔泰认为：“人只有在历史中认识自己，而绝不能通过内省认识自己。从根本上讲，我们都在历史中寻找人。”⁶⁸人要认识自身就要对以往人类历史的经验进行解释，而我们面对的人类经验材料并不是纯粹客观的，它本身就包含着前人的理解。个人始终生活在历史中，与无数前代人的经验共存，因此解释者的观点也不可能是纯粹客观的，而是被他拥有的传统和时代所渲染。

不仅对人，对于客观事物的认识其实也离不开人的理解活动。在《精神科学引论》中狄尔泰将认识的实在归结为意识的内容，这意味着我们的知识不可能超出现象的范围。由于我们关于实在的知识是精神活动的产物，因此我们所认识到的实在的某些特征要归之于认知主体的本性和活动，认识论就是要对此进行探究。但狄尔泰批评康德和大部分认识论者将认识主体作为纯粹理智主体。他强调认识主体是有

67 参见Amnon Marom, “Continuity and Discontinuity in Wilhelm Dilthey’s Thinking: A New Suggestion for Resolving an Old Controversy”, *Epoché*, Volume 18, Issue 2 (Spring 2014), 439-451.

68 Wilhelm Dilthey, GS 7, 279.

血有肉的人，人是通过全部感官、意志和思维和实在接触，我们的一切知识都来源于通过与实在接触产生的经验。他批判经验主义的经验是狭隘的、抽象的，而他要恢复经验的完整性和丰富性。虽然狄尔泰区分了外在经验和内在经验，并分别将它们作为自然科学和精神科学的基础，但源于总体生命关联的内在经验具有基础性。从康德式的先验视角出发，外部世界呈现在我们的意识中，其自然规律服从于意识的条件。外部世界只是因为与内在经验相关联，才可以宣称其实在性。由于精神科学直接与内在经验相关，所以相比自然科学更具有基础地位。麦克瑞尔（Rudolf A. Makkreel）在《精神科学引论》英译本导言中指出：“狄尔泰在第二卷和第四卷中证明，精神科学比自然科学更加基本，因为它与我们的原始生命关联体关系更为紧密——在概念知识的层面上，精神科学依旧依赖于自然科学。然而，在前反思的‘知识’层面上，精神科学有其优越性。”⁶⁹ 内在经验已经预示了后来伽达默尔所说的原初的解释学经验，它是一切科学的基础。虽然自然科学的研究采取说明的方法，将经验抽象化和客观化，但这种说明过程背后蕴藏着解释学因素，因为人与世界的更原初的关系是一种理解关系，并由此形成了原初的内在经验。

狄尔泰后期的世界观学说也具有解释学特点。他认为生命充满了矛盾、偶然性、受到各种非理性力量的支配且不可捉摸，但人的心灵总有一种力求去把握生命总体、认识生命真相的冲动，这就是人的形而上学冲动。从这种冲动中产生了宗教、哲学、文学，它们都为我们提供了某种世界观。哲学世界观的特殊之处在于，它是通过批判的反思形式去把握生命，不仅为我们提供了首尾一贯的关于世界整体的图像，而且也影响着我们对于世界的态度和我们的行为方式，为我们提供解决生命中各种问题的答案。和黑格尔不同的是，狄尔泰认为哲学并不是绝对的终点，也不具有绝对的自明性。哲学就植根于人的生活经验中，它不是脱离现实的对于绝对真理的思辨，而是与其他文化形式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并且受到哲学家个性的影响，因此哲学也是生命的一种表现形式。

69 Wilhelm Dilthey, SW 1, 12.

狄尔泰还提出了著名的三种世界观类型的学说，这三种世界观是根据人的心理结构的三个方面，即思想、意志和情感进行划分的。自然主义的世界观包括从古代德谟克里特、伊壁鸠鲁到近代霍布斯、百科全书派、孔德为代表的唯物主义和实证主义传统，这种世界观表现了人的冷静的理智和切实的风格；自由唯心主义突出了人的能动的意志和道德责任，古代的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中世纪的基督教传统，以及近代康德、费希特等人都属于这条传统。客观唯心主义则突出人的情感，它对世界的反思是建立在审美的幻想的态度上的，以天人合一和泛神论为特征的斯宾诺莎、谢林、黑格尔的哲学是其代表。不同类型的世界观体现了人们看待世界的不同的方式，它们植根于人的生命中，突出了人的心理生命不同方面。这充分说明对世界整体存在的揭示离不开源于生命的理解活动，并且不可避免地带有解释学视角，这些视角打上了生命特征的烙印。

狄尔泰的世界观类型说提出后遭到诸多批评，被指责为历史主义的相对主义和怀疑主义，而狄尔泰更多地看到了这种历史主义思维的积极意义：使人摆脱独断而僵化的思想体系。其实，用历史主义的眼光来看世界观，只是探讨世界观如何形成的问题，并没有否认世界观中的真理性。狄尔泰的目的是要比较各种世界观的优劣得失从而避免怀疑主义。哲学的世界观特别是其中影响广泛、时间久远的，是经过系统论证的理论体系，因此都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它们都从自己的时代出发，希望通过唯一的方式回答和解决生命的问题，因此又具有一定的片面性。狄尔泰力图“检讨单个世界中的真理，并统一这些真理”⁷⁰。所有世界观都是片面的，但狄尔泰的目的恰恰是要克服世界观的相对性，通过把它们联系起来，提出一个具有普遍真理的科学的哲学。但可惜的是，他终其一生都没有达到这个目标。

总体来看，狄尔泰不仅探讨了理解活动对于人的存在的重要意义，而且揭示了对人和世界的认识离不开理解活动，具有解释学视角，这是由人的存在的历史性和有限性决定的。可以说，狄尔泰已经表达了存在论解释学的基本观念，尽管没有将其充分展开。但另一方面，狄

70 Wilhelm Dilthey, GS 8, 148.

狄尔泰又始终坚持一种科学主义的态度，追求科学的真理。他相信认识者运用科学方法论能够克服人的历史局限性，赋予研究以科学性。伽达默尔认为：“支配他的认识论的笛卡尔主义却表现得如此强烈，以致在狄尔泰这里，历史经验的历史性并不起真正决定性的作用。”⁷¹无疑，存在论解释学容易破坏科学的客观性理想，导致我们将一切认识只是看作某种解释而非确定的答案，从而陷入相对主义。狄尔泰一方面从存在论解释学观念出发肯定了认识的相对性，另一方面又希望克服这种相对性，这两种倾向在他的思想中始终存在着矛盾和张力。后来存在论解释学的发展则将人的历史性和有限性提升到决定性的原则高度，但又并不否认真理，而是在现象学基础上将真理与历史性统一起来，力图克服客观主义和相对主义的二元困境。

结语

以上对于狄尔泰解释学三个层次的划分在他的论述中并不清晰，我们是以现在的眼光反观他的思想才做出这种划分。总体上看，狄尔泰对于解释学方法的论述寥寥无几，非常薄弱。他力图模仿康德，为精神科学进行认识论奠基，致力于回答精神科学认识如何可能的问题，所以认识论层面的解释学才是他的解释学的核心，解释学方法论是从认识批判中引申出来的。而回答认识论问题不可避免地又涉及到存在论，正是这些存在论内容影响了后来存在论解释学的发展。

早年的海德格尔非常认可狄尔泰把生命作为哲学问题的核心，赞赏他从生命出发理解生命的努力，但也批判他未摆脱新康德主义的先验立场，从生命的形式化的结构关联、可能性条件去理解生命，有将生命作为客观化物的倾向。从“内在经验”和“意识事实”出发理解历史生命也表明狄尔泰缺乏哲学彻底性，仍受到近代意识哲学影响。海德格尔赞同约克对狄尔泰的批评，即狄尔泰用取自自然科学尤其是心理学的客观化范畴来理解生命，仍然是从外部观察和把握生命，不能实现从历史生命自身去理解它的目的。为了正确对待“实际性的生存”，他将狄尔泰的生命解释学发展为此在解释学。伽达默尔在《真理与方

71 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诠释学I：真理与方法》，第345页。

法》导言中将狄尔泰作为与胡塞尔、海德格尔并列的对她影响最大的哲学家，并赞赏狄尔泰广阔的历史视域。他在继承海德格尔的解释学的基础上重新思考精神科学认识论问题，以获得对精神科学及其真理性的充分理解。他认为狄尔泰致力于发展精神科学的方法论，寻求历史知识的客观性和普遍有效性，表明其未摆脱自然科学模式的影响。在狄尔泰那里科学的客观化和生命哲学基础之间存在着矛盾，这也反映了科学主义传统和浪漫主义传统之间的矛盾。伽达默尔试图证明，精神科学的科学性及其真理要求其实是超方法的。解释学不应只提供精神科学方法论，而是要成为一种哲学，对人类的理解活动进行存在论反思。

海德格尔—伽达默尔认为狄尔泰采取的传统哲学方式（寻求客观知识的认识论—方法论）无法实现其哲学目的（理解历史性生命本身），为此目的必须在一种现象学化的解释学中找到更恰当的研究方式和概念工具。他们的解释学不过是发展了晚年狄尔泰已经透露出的存在论解释学的倾向，在这个过程中他们贯彻了人的存在和认识的历史性与有限性，克服了狄尔泰的科学主义倾向。格朗丹甚至认为，海德格尔—伽达默尔的哲学解释学只是狄尔泰所设想的哲学的延续和实现。⁷²这种观点有一定道理，也有一定的片面性，没有看到狄尔泰追求精神科学客观性的努力所具有的意义。其实存在论解释学自身也面临着一些问题。存在论解释学虽然主张为科学研究奠基，但它如何能够确保科学的有效性，如何能与科学知识贯通起来？在精神科学研究中如何区分正确的理解和错误的理解？这是海德格尔和伽达默尔回避了的问题。存在论解释学本身就蕴含着认识相对主义的倾向。仅仅表面上让认识论—方法论从属于存在论，并不能克服狄尔泰面临的困境，在认识论—方法论和存在论之间的裂痕并没有消除。

其实在后伽达默尔时代，寻求精神科学知识的客观性和理解的普遍有效性仍然是人们不懈的追求。实现存在论、认识论和方法论的统一成为当代解释学发展的趋势，这在哈贝马斯、保罗·利科等人的解释学努力中体现了出来，他们可以说是力图在更高层次上返回到狄尔

72 参见 Jean Grondin, "Dilthey's Hermeneutics and Philosophical Hermeneutics", in: *Interpreting Dilthey: Critical Essays*, 265.

泰。⁷³当然这一工作至今仍没有令人满意地完成。由于狄尔泰的广博的知识、开阔的历史视野和思考的复杂性，他的探索至今仍能为寻求存在论 - 认识论 - 方法论相统一的解释学提供有益的启示和借鉴。

邵华

华中科技大学哲学学院、解释学研究中心暨伽达默尔文献馆副教授

73 参见何卫平：《西方解释学的第三次转向——从哈贝马斯到利科》，载《中国社会科学》2019年第6期，第45-62页。